

证券代码：832727

证券简称：景心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晓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22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张晓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孙砚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报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定 2019-001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定 2019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选聘的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 [2019] 审字第 9014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融资需求，预计了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张晓伟、周兆全、珠海景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16）133 号）的要求，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的情况报告进行审议，暂未发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波、沈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